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工贸院发〔2017〕59号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科研 学术分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研、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学院的教科研水平和实力，结合学院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4月25日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科研学术分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从事教研、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学院的教科研水平和实力，结合学院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类别和标准

第二条 科研项目。包括：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院级项目。

第三条 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专利、应用对策性研究和标准制定、成果获奖、科技平台建设等。

第四条 教研成果。包括：教改论文、校本教材、教案、课件、视频课程等。

第五条 同一项研究项目或成果，若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立项或奖励，采用最高原则，不重复计分。

第六条 计分标准为一个项目或成果的总体分值。若与其余单位或多人合作，按照相应比例递减计算。

第七条 计分类别和标准中未列出的，或有争议项目和成果，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以审定结果为准。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学院实行教科研项目申报与登记制度。各部门应统一在项目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向教务处登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有项目必须在当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登记，凡未登记项目不纳入当年计分。

第九条 学术分每年统计一次，统计时间为上年 11 月 16 日至当年 11 月 15 日之间取得的项目和成果。若当年相关材料未到位，可顺延至次年进行补计。

第十条 申报程序。教职工个人按照计分类别和标准自行统计，并提交成果原件、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各部门审核证明材料和分值后，汇总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查后报学院审定。

第四章 成果奖励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教职工取得的教科研成果，核算分值，评定等级，进行奖励。按 100-150 元/分的标准执行奖励，具体标准根据当年财政预算确定。

第十二条 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原则上按照登记情况实时予以奖励。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奖和先进个人奖。视各部门和教职工参与情况、工作业绩、贡献和影响、成果数量

和质量等进行综合评选，予以奖励。

第十四条 各部门教科研工作纳入学院年度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原其他教科研工作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计分类别和标准

附件

计分类别和标准

一、项目（课题）研究

项目类别	申报当年 (分)	立项当年 (分)	到账经费 (分/万元)	结题当年 (分)
国家级（重大）	20	150	4	40
国家级（重点）	15	90	4	35
国家级 (一般A类)	10	75	4	25
国家级 (一般B类)	8	52	4	20
省部级（重点）	6	27	4	17
省部级（一般）	4	16	4	10
市厅级	2	10	4	8
院级	0	5	0	5
横向项目	0	10	4	10

备注：

1.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家和有关部委以及省、市等各级政府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计划项目，列入国家或地方科研规划。

2. 横向科研项目：指除上级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项目和学院科研项目以外的，受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或合作进

行的科研项目，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含社会发展和软科学咨询服务）等。

3. 当年申报：指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对外推荐的项目。

4. 国家级科研项目：重大项目是指国家文化工程项目（国务院）、国家创新群体项目、“973”重大项目、“863”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国家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等；重点项目是指“973”、“863”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软科学计划项目、国际合作计划项目、国家招标项目等；一般A类项目是指国家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国家社会基金后期资助项目，973前期预研等国家科研计划项目；一般B类项目是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西部计划项目、国家社会基金青年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等。

5. 省部级科研项目：重点项目是指各部委和省级政府部门科研计划重大、重点、招标项目等；一般项目是指除重点项目以外的省部级项目。

6. 国家、省、市学会、协会或社会团体组织的项目，以及各中心组织的项目按照低一个级别的（一般）标准认定，原则上按不高于市厅级标准。

7. 到账经费：是指项目实际到账金额，每万元计 4 分的方式计算。以学院财务处提供的到账凭证为准。

8. 各项目原则上必须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以下比例计分，不超过项目总分。非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团队成员前 6 人可纳入计分范畴。其中，第二、三名按项目主要参与人标准计分；第四、五、六名按项目参与人标准计分，不超过项目总分。

人员类型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参与人	项目参与人
分配系数	60%-40%	40%-30%	20%-10%

二、学术论文

源刊文章类别		分值（分）
SCI (科学引文索引)	一区全文发表	100
	二区全文发表	90
	三区全文发表	80
	四区全文发表	70
ISTP (科技会议索引)		60
EI (工程索引)	Compendex (核心库)	60
	PageOne (非核心库)	40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80
《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理论版及学术版		80

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期刊	40
	扩展版	30
	集刊	20
A&HCI(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20
中文核心期刊	重点期刊	40
	一般期刊	20
正式出版的一般期刊		6

备注:

1. SCI 分区按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年度最新分类标准执行。

2. 中文核心期刊参照最新版《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重点期刊为目录中各领域前 20%的期刊。

3. 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原则上必须为学院教职工，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由第一作者按照以下比例计分，不超过项目总分。被 SCI、ISTP 和 EI 收录的高水平论文，可认定排名第二和第三的作者；第二作者参考论文主要参与人标准计分，第三作者参考论文参与人标准计分。

人员类型	第一作者	论文主要参与人	论文参与人
分配系数	60%-40%	40%-30%	20%-10%

三、著作

(一) 学术著作等。

出版社类别	学术专著(分)	译著(分)	其它编著(分)
一级出版社	60	30	20
二级出版社	45	20	10

(二) 主参编教材等。

出版社类别	国家统编教材(分)	其它公开出版教材(分)
一级出版社	45	30
二级出版社	30	20

备注:

1. 编写字数超过10万字, 每1万字增加系数0.01, 即1%。
其中国家统编教材需有教育部或人社部正式下达文件确认。

2. 多人合作时, 按照以下比例计算:

(1)学术著作: 作者原则不超过三人, 第一作者参考主编标准计分、第二作者参考副主编和主审标准计分、第三作者参考参编标准计分。

(2)教材编写: 教材主编和2/3以上参编人员为我院教师, 且在教务处审批立项或备案的教材可纳入计分范畴。由主编按照以下比例计分, 不超过项目总分。

人员类型	主编	副主编和主审	参编
分配系数	60%-40%	40%-30%	20%-10%

3. 再版著作不进行重复计分。

4. 一级出版社:

(1)综合类：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知识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

(2)文学、艺术、体育类：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中国戏剧出版社、中国电影出版社、中国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中国文联出版社、文物出版社、中国摄影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

(3)教育类：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语文出版社。

(4)外语类：外文出版社、外语教育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译林出版社。

(5)法学类：法律出版社。

(6)政治学、社会学类：中央编译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

(7)管理学类：经济管理出版社、中国旅游出版社、企业管理出版社。

(8)经济学类：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审计出版社。

(9)工程技术类：科学出版社、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农业出版社。

(10)医药卫生类：人民卫生出版社、中国中医药出版社、人民军医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二级出版社：在中国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的，除了一级出版社以外的出版社。

5. 目前国内暂未有高校共同认可的出版社分类标准，如公布了统一标准，则参照标准执行。

四、专利

专利类别	授权分值（分）
中国发明专利	80
实用新型专利	30
外观设计专利	20
软件著作权等其它知识产权	10

备注：

专利权人为学院，且学院教职工作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在计分范畴。多人合作完成的专利，由第一发明人按照以下比例计分，不超过项目总分。

人员类型	第一发明人	项目主要参与人	项目参与人
分配系数	60%-40%	40%-30%	20%-10%

五、应用对策性研究和标准制订成果

类别	应用对策成果采用、标准制订情况	分值（分）
应用对策 成果采用	中央、国务院采纳	200
	国家各部委和各省委政府采纳	150
	省厅及成都市委、市政府采纳	100
	其它政府部门采纳	80
标准制订	国家产品标准、行业标准	200
	省级产品标准、行业标准	150
	成都市产品标准、行业标准	100

备注：

1. 申报该项成果时需提供成果原件、有效委托书、成果采纳证明或使用证明。

2. 标准制订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标准、政府政策、规划是指党政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等提出的需要。

3. 各项目原则上必须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以下比例计分，不超过项目总分。非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家级及以上对策和标准研究，团队成员前6人可纳入计分范畴。其中，第二、三名按项目主要参与人标准计分；第四、五、六名按项目参与人标准计分，不超过项目总分。

人员类型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参与人	项目参与人
分配系数	60%-40%	40%-30%	20%-10%

六、获奖科研成果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分值（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等	10000	8000	6000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教学成果奖等	2000	800	3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奖（成都市科技杰出贡献奖、成都市自然科学奖、成都市科技进步奖、成都市专利奖、成都市技术引进奖、成都市科技成果转化奖、成都市国际科技合作奖等）。	1000	500	200

备注：

1. 各项目原则上必须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多人合作完成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以下比例计分，不超过项目总分。非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团队成员前6人可纳入计分范畴。其中，第二、三名按项目主要参与人标准计分；第四、五、六名按项目参与人标准计分，不超过项目总分。

人员类型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参与人	项目参与人
分配系数	60%-40%	40%-30%	20%-10%

2. 获奖作品推荐部门按获奖等级分值的1倍计发奖励；管理团队按获奖等级分值的1倍计发奖励。

七、获奖教研成果、教研比赛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分值（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0	18	16	14
省部级	14	12	10	8
市厅级	12	10	8	6
院级	10	8	6	/

备注：

1. 由学院统一组织或推荐的成果可纳入计分范畴。

2. 教研成果和教研比赛的评定机构为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由各级学会、协会或社会团体组织的项目按照低一个级别的标准认定，原则上按不高于市厅级标准。

3. 教研成果和教研比赛必须由我院教职工独立完成，多人合作成果或比赛，由负责人按照以下比例计分，不超过项目总分。

人员类型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参与人	项目参与人
分配系数	60%-40%	40%-30%	20%-10%

4. 单项奖励。省部级以上获奖单项作品的推荐部门按获奖等级分值的 1 倍计发奖励；管理团队按获奖等级分值的 1 倍计发奖励。

5. 集体奖项：学院获得的集体奖项，按获奖等级分值的 2 倍计发奖励。

八、科技平台建设

平台级别	立项分值（分）	验收分值（分）
国家级	300	900
省部级	200	400
市厅级	100	200

备注：

1. 平台类型包括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哲社基地、科普基地、行业中心、研发中心等。

2. 科技平台立项计分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建设批文，通过验收以后需提供平台授予批文。

3. 平台建设必须以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按照以下比例计分，不超过项目总分。

人员类型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主要参与人	项目参与人
分配系数	60%-40%	40%-30%	20%-10%

九、教科研工作综合奖励

（一）集体奖

奖励依据： $\text{分值} = \text{部门学术分总分} / \text{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取分值排名前 3 的教学单位，按分值的 3 倍计发奖励。管理团队按教学单位的平均奖励计发。

（二）个人奖

奖励依据：取学术分总分排名前 10 的教职工，按学术分分值的 2 倍计发奖励。

（三）其他

其他获奖事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参照此标准研究决定。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党委行政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